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慎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白可可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澳洋健康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合计110.6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同意2024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

告

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监事顾慎侃、沈烨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同意在2024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按实际担保金额年化0.1%的担保费率向澳洋集团支付担保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